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八



明 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金陵書坊舒文河冲甫父督梓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內有陰陽二十五人之別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去聲焉。其態又不合于眾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去聲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

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素問有金匱真言論其匱不從

本義蓋同也。書經蔡註釋金勝亦以為金勝之匱。不敢揚之。岐伯曰：先立五行。金

木水火土。別去聲其五色。異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

黃帝曰：願卒如字聞之。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此帝述伯高之言。以問五行之人。而岐伯遂舉其端。以

言之也。帝以天地之道。曰陰與陽。而人身應之。故嘗以

人之為陰為陽者。問之于伯高。彼謂天地之間。太極分

為陰陽。陰陽分為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所

以天地人之理。舉不外乎五行。而人身與之相應。五行

之中。各有其五。即如屬木者為主。而木分左之上下。右

之上下則爲五矣。五行各五，計有二十五人之式。而彼陰陽和平之人不與也。大凡五行各有體態，衆人不能相合。但其形之所以異，血氣之所以生別，而欲由外知內，此伯高之所未及，而帝之所以復問也。伯言先立五行，有金木水火土之異，而別其五色，異其五等，則二十五等之人可知矣。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于事。能

音耐下同

禮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其耐讀爲能古蓋能耐通用

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

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

遺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一曰少角

鈇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判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鈇音大。猶杭之俗人語。大為情。

判義
河平。

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自木形之人。對下四者。則曰全。若較本經

通天篇所謂陰陽和平之人。則是陰陽合德之聖人。此又非其所較也。觀火形之不壽暴死。水形之欺給戮死。可知其為偏矣。下四形倣此。木形之人。木氣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則

偏矣。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

角。似于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木之

巔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繁生。

其近肩之所濶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隨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必易摧也。言多憂而外勞於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以春夏適當盛也。不耐秋冬者，木以秋冬而彫落也。此自其時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則病易生。肝經屬足厥陰，為根幹。故足厥陰經之分肉形體，佗佗然，有安重之義。按詩經

借老篇云。委委佗佗。朱註云。雍容自得之貌。

此以臙言主也。全也。下以臙言

用也。偏也。蓋足少陽膽經與足厥陰肝經為表裏。此以

上文言音之全。故曰上角。下言太角。少角。鈇角。判角。乃

陰陽之生爲太少四象也。足少陽者膽經之分肉，臍脈也。後有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髯髮也。此足少陽之上者，正指膽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其曰左足少陽之上者，蓋太角爲左之上耳。下文以判角爲左足少陽之下，則又以左之上下而分之也。比者，擬議之謂。蓋以人而擬角，故謂之曰比。曰遺遺然者，如有所遺失然，行之不驟而馴也。之少角之人者，以右比左，故謂之少。後言足少陽之下，血氣壯盛，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厚而

強血少氣多則胎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
毛外踝瘦無肉等語則此足少陽之下者正指膽經之
內凡經脈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夫在上則曰鬚髯
髮在下則曰脛脰毛踝此上下之所由辨也隨隨然者
言相隨以行而亦有安重之義也鈇角者卽少角之
右生者也一本謂之右角者是也推推然者比之隨隨
然者似有向前之義耳判角者太角之下也左足少
陽之下卽膽之經脈穴道行于下體者是也括括然者
其體有度也

火形之人比于上徵音似于赤帝其爲人赤色廣脰音引
去聲

脫面小頭好肩背腓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擡肩背肉
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能春
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

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一日少徵之人比于

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音惛詩經東山篇有惛惛不歸來註以惛惛為又意今此

言之酒酒固無為宜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鱗鱗然

一口熊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

然質徵

此言火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

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

剔者。脊肉也。廣剔者。火之中勢。熾而廣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漸大而狹。故謂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必着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勢猛也。行搖肩者。火之勢。搖也。背肉滿者。卽廣剔之義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義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明通。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勢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于暑時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

則病易生。手少陰心經屬火。其經脉穴道之行于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真實之義。下文言手少陽小腸經者。以心與小腸爲表裏耳。質微之人者。一本之所謂太微之人者。是也。後有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多鬚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上。卽指小腸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肌肌然者。此經分部有肌肉充滿之義也。少微之人者。生爲太微。而此當爲少微也。後有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下。卽小腸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滔

潛者。饒治之意也。右徵之人者。以其居右之上也。鮫
鮫者。踴躍之義也。質判之人者。以其居質徵之下。故
曰。質判。判亦半之義也。支支者。支持之義。頥頥者。垂下
之義也。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為人黃色圓面。大
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去聲行安地

舉足浮。安心好。去聲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

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太宮之人。比於左

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

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

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門之下兀兀然。

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之黃帝。曰上古者，以別於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體平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體濶大也。股脛美者，土之體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自上而下，其體如一也。行安地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不輕動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爲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容

垢納汗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上喜滋潤也。不耐
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
性而言耳。足太陰者。脾經也。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
皆敦敦然。有敦重之義。猶素問五常政大論篇之所謂
敦阜也。下文言足陽明胃經者。以脾與胃爲表裏耳。

太宮之人者。居左之上。當爲太宮也。後有足陽明之上
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
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上
乃胃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婉婉者
有委曲之義也。加宮者。居左太宮之下也。後有足陽

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下。乃胃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坎坎者亦持重之義也。少宮居於右。故曰少樞。樞者有拘守之義也。左宮之人當爲右宮之人。兀兀者獨立不搖之義也。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其爲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爲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欽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

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小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曰頭曰肩背曰腹。俱小者。金體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發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發於踵外也。骨輕者。金無骨。故其骨則輕也。身清廉者。金之體冷。而廉靜不染他汙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

也。靜悍者，金之性。不動則靜，動之則悍也。善爲吏者，金主肅殺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王於涼寒之候也。不耐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陰肺經屬金，凡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當敦敦然有敦重之義也。足手太陰皆曰敦敦然下文言手陽明大腸經者，以肺與大腸爲表裏耳。欽商之人，上文以欽角屬右，則此當云大商之人也。後有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廉廉然者，有稜角之義也。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